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6-03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公司办公大楼五楼 1 号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董事长肖力升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7 人，代表股份 90,01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3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8,597,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9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5 人，代表股份 1,42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5 人，代表股份 1,42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5 人，代表股份 1,42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9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97%；反对 4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76%；弃权 1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712%；反对 4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278%；弃权 1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3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14%；反对 4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5%；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439%；反对 4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575%；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98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46%；反对 4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2%；弃权 1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478%；反对 4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864%；弃权 1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65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4%；反对 4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3%；弃权 14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4%；反对 4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934%；弃权 14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1%。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46%；反对 4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4%；弃权 9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478%；反对 4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607%；弃权 9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15%。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4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9%；反对 42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8%；弃权 1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955%；反对 42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786%；弃权 1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259%。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39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62%；反对 5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94%；弃权 6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821%；反对 5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069%；弃权 6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敏、杨清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